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在必要时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拟申请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发行品种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取得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所载明的额度为准。

（3）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各项资金需求，并可以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用途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监管部门认可。

（5）发行期限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6）发行对象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利率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止。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一切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6）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

(7)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